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筹)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热电")、凯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西投资")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仪征热电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凯西投资出资1,600万元,占比20%。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参与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

作。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成立合资公司相关手续,办理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招标、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又生、张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吴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筹)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邮热电")、凯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西投资")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21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26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高邮热电出资2,29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凯西投资出资1,642万元,占比20%。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参与高邮整市屋项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成立合资公司相关手续,办理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招标、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又生、张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